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2-006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州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
- 兑付本息金额：108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
- 可转债摘牌日：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号文核准，于2016年1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为6年（即2016年1月15日~2022年1月14日），2016年1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九州转债”，证券代码为“110034”。九州转债自2016年7月21日起进入转股期，将于2022年1月14日到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公司“九州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故“九州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08元/张（含税）。

二、可转债兑付登记日

“九州转债”到期日和到期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九州转债”全体持有人。

三、到期兑付金额及资金发放日

“九州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 108.00 元/张（含税），资金发放日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

四、兑付办法

“九州转债”的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九州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五、可转债摘牌日

“九州转债”（代码：110034）摘牌日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九州转债”已停止交易。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九州转债”将停止转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六、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应履行纳税义务。依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年票面利率 2%）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其中利息部分的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07.6 元（税后）。如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08.00 元（含税）。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

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8.0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七、其他

发行人: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4683017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